

草湖玉尊宮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市)	(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33地號	1,615.33	簡永信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購買	110.09.01	
2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48地號	1,085.95	陳慶忠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01.11.12	
3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49地號	3,290.16	陳慶忠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93.18.17	
4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59地號	4,776.98	呂炳煌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09.03.10	
5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60地號	4,858.16	劉份雄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07.08.31	
6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61地號	4,888.53	簡永信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10.12.24	
7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64地號	1,590.03	呂炳煌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09.07.30	
8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漂段65地號	4,761.23	呂炳煌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買賣	109.03.10	
9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張公園小段71-24地號	645.00	陳慶忠	全部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買賣	98.03.27	
10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張公園小段71-25地號	180.00	陳慶忠	全部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買賣	98.03.27	

草湖玉尊宮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段、小段、 建號)	面積 (m)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是否為農 舍	取得 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宜蘭縣冬山鄉進偉路685 巷50號	冬山鄉草漯段8建號	66.00	呂炳煌	全部	非農舍	購買	109.07.3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漯段 00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615.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02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9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

所有權人：簡永信

統一編號：G12067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2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0羅地字第0181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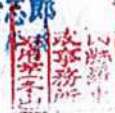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漯段 00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85.9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33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1月12日
所有權人：陳慶忠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L10294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22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羅地字第02660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9月 *****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代辦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潔段 00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290.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31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17日
所有權人：陳慶忠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L10294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22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羅地字第0224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9月 *****2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李玲琳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漯段 00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776.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1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呂炳煌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0181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20鄰 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羅地字第0065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3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濼段 006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58.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2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8月31日
所有權人：劉份雄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0158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樹林里20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羅地字第0174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8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潔段 00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888.5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25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12月24日
所有權人：簡永信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2067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2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1羅地字第0012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李玲琳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漯段 00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90.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草漯段 00008-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02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呂炳煌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0181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20鄰 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羅地字第0160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8.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6月 *****5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李玲琳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冬山鄉草潔段 00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761.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宜府91·1·4府地三字第152號函辦理補註用地別
重測前：小南澳段0045-026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呂炳煌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01815208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20鄰 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羅地字第0065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8.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3月 *****5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代辦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冬山鄉草潔段 0000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27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798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進偉路685巷50號
建物坐落地號：草潔段 0064-0000
主要用途：農業設施
主要建材：鋼骨造〔有牆〕
層數：001層 總面積：*****66.00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66.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0年12月03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0年12月3日冬鄉建字第17387號
重測前：小南澳段00068-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呂炳煌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G10181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20鄰 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羅地字第004152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代辦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星鄉阿里史段張公圍小段 0071-002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30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800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6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1之4地號
合併自：71之26，75之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3月27日
所有權人：陳慶忠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L10294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22鄰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羅地字第0050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代辦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星鄉阿里史段張公圍小段 0071-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11時30分

頁次：1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羅東跨謄字第008800號 列印人員：冬山鄉公所李玲琳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1之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3月27日
所有權人：陳慶忠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L102941522
住 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22鄰 路 巷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羅地字第0050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志郎
本案授權冬山鄉公所承辦人員代發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確係 草湖玉尊宮 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陳慶忠、本人劉份雄、本人呂炳煌、本人簡永信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 草湖玉尊宮 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部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部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土地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47地號	6,920.00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48地號	1,085.95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49地號	3,290.16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50地號	3,244.13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張公園小段 71-24地號	645.00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段張公園小段 71-25地號	180.00	陳慶忠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60地號	4,858.16	劉份雄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59地號	4,776.98	呂炳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65地號	4,761.23	呂炳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64地號	1,590.03	呂炳煌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33地號	1,615.33	簡永信	全部	
	宜蘭縣	冬山鄉	草潔段61地號	4,888.53	簡永信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8	宜蘭縣冬山鄉進 偉路685巷50號	宜蘭縣冬山鄉 草潔段64地號	66.00	呂炳煌	全部

此致

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1	陳慶忠 	身分證 字號	L10294	聯絡 電話	095356
		住址	宜蘭縣冬山鄉 路 巷 號		
2	劉份雄 	身分證 字號	G10158	聯絡 電話	093791
		住址	宜蘭縣羅東鎮樹林里 路 巷 號		
3	簡永信 	身分證 字號	G12067	聯絡 電話	093398
		住址	宜蘭縣五結鄉 路 巷 號		
4	呂炳煌 	身分證 字號	G10181	聯絡 電話	091182
		住址	宜蘭縣羅東鎮 街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1 日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一、立契約書人：

甲方：草湖玉尊宮 代表人：陳才馨 (下稱甲方)

乙方：簡永信 (下稱乙方)

二、座落標的：

宜蘭縣冬山鄉草漯段 33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與正本相符

三、茲為座落標的原係甲方向第三人購買，(購買資金全由甲方出資)因法

令原因與乙方協議，將前開標的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今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成為甲方所有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名義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訂立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該土地。

(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如甲、乙一方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本協議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返還土地予甲方或其繼承人。

(四)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該土地及建物未依法令規定之使用，使得受託人遭受民刑事責任或罰款情事，概由甲方負責，受託人因此發生之損害得向甲方求償。

(五)於借名登記期間，如有造成其他應納賦稅概由甲方負責。

- (六)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 (七)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當地之習慣例為之。
- (八)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契約業經雙方立協議書人合意，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據。

立協議書人：甲 方：草湖玉尊宮

代表人：陳才馨

統一編號：77054910

住 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電 話：03-9516133



與正本相符

乙 方：

簡永信

身分證字號：G12067

住 址：宜蘭縣五結鄉

電 話：093398



路 巷 号

見 證 人：見 證 人 一：

宋秀雲

身分證字號：G20094

住 址：宜蘭縣羅東鎮

電 話：091039

街 號

見 證 人 二：

宋 秀 雲

身分證字號：G12068

住 址：宜蘭縣五結鄉

電 話：091246

路 段 巷 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一、立契約書人：

甲方：草湖玉尊宮 代表人：陳才馨 (下稱甲方)

乙方：簡永信 (下稱乙方)

二、座落標的：

宜蘭縣冬山鄉草潔段 61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三、茲為座落標的原係甲方向第三人購買，(購買資金全由甲方出資)因法令原因與乙方協議，將前開標的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今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成為甲方所有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名義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訂立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 (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該土地。
- (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如甲、乙一方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本協議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返還土地予甲方或其繼承人。
- (四)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該土地及建物未依法令規定之使用，使得受託人遭受民刑事責任或罰款情事，概由甲方負責，受託人因此發生之損害得向甲方求償。
- (五)於借名登記期間，如有造成其他應納賦稅概由甲方負責。

- (六)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七)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當地之習慣例為之。
(八)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業經雙方立協議書人合意，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及見證人各執一份為據。

立協議書人：甲 方：草湖玉尊宮

代表人：陳方馨

統一編號：77054910

住 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電 話：03-9516133



與正本相符

乙 方：簡錦昆

身分證字號：G120617

住 址：宜蘭縣五結鄉 路 巷 第

電 話：093398

見 證 人：見 證 人 一：宋秀雲

身分證字號：G20094

住 址：宜蘭縣五結鄉 街 第

電 話：0910-39 -

見 證 人 二：簡錦昆

身分證字號：G12068

住 址：宜蘭縣五結鄉 路 段 巷 第

電 話：09124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公證書正本

108 年度宜院民公瑋字第

112443 號

壹、請求人：

立協議書人 玉尊宮

統一編號 77054910

住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上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T10264

聯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路 號

立協議書人 陳慶忠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L10294

住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路 巷 號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協議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前開請求人間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等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協議書，陳明對於契約條款均已明瞭，且同意互相遵守、切實履行之，為免訟累，請求予以公證以彰渠等真意。

二、公證人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經核就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書有關之證明文件尚屬相符。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

1. 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公證法第捌拾條之規定，即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故就本請求事件而言，公證人確認當事人於公證人面前所為之陳述及其間合意（即如後附之協議書）。至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借名登記之效力及定性）或不動產產權歸屬等，嗣

與正本相符



後如有爭議，有關機關仍得自行審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 關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簡言之，當事人不得以其協議事項對抗第三人。且如協議內容侵害第三人權益，立協議書人應自負其責。
- 公證人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之真相，並向當事人曉諭本協議書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玉尊宮、陳慶忠對公證人所為之闡明表示明瞭，且確就協議書所載內容達成合意，承認協議書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後。


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伍、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玉尊宮、陳慶忠合意訂立協議書，公證人形式審查契約各項條款無違反法令之事項，當事人間亦無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且雙方對於契約內容均已同意並願切實履行。公證人爰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並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契約。

本公證書於貳仟零壹拾玖年壹拾貳月貳拾陸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87 號一樓）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聲 

立協議書人

陳承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劉書瑋

本正本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陳才聲、陳慶忠收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與正本相符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陳慶忠、玉尊宮

茲就現登記於陳慶忠名下之第一條所示不動產（以下稱協議標的）之所有權歸屬、管理、使用、收益等事宜，立協議書人達成以下協議：

一、協議標的：

1. 宜蘭縣冬山鄉草深段 47、48、49、50 地號土地
2. 宜蘭縣三星鄉阿里史段張公園小段 71-24、71-25 地號土地

二、雙方確認現登記於陳慶忠名下之上開協議標的，均為玉尊宮出資購買，故上開協議標的應為玉尊宮所有，相關管理、使用及收益等權利均由玉尊宮享有。非經玉尊宮同意，陳慶忠不得擅自處分（例如：出賣、出租、借貸予第三人或設定負擔）上開協議標的或其應有部分。

三、各立協議書人均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即陳慶忠或其繼承人得（應）返還上開協議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玉尊宮或其指定之人，但因過戶衍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四、於登記於陳慶忠名下之期間內，如立協議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等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玉尊宮得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協議書。

五、於登記於陳慶忠名下之期間內，因協議標的而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六、於登記於陳慶忠名下之期間內，如因玉尊宮或經其同意使用協議標的之人未依法令規定使用，而陳慶忠因此負有民、刑事或行政責任時，概由玉尊宮負責；且陳慶忠因此發生之損害仍得向玉尊宮求償。

七、本協議書對立協議書人之繼承人具有拘束力。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九、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特約事項：無

立協議書人

陳慶忠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證書正本

108 年度宜院民公瑋字第 112442 號

壹、請求人：

立協議書人 玉尊宮

統一編號 77054910

住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上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T10264

聯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路 號

立協議書人 劉份雄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G10158

住宜蘭縣羅東鎮樹林里 路 巷 號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協議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前開請求人間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等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協議書，陳明對於契約條款均已明瞭，且同意互相遵守、切實履行之，為免訟累，請求予以公證以彰渠等真意。

二、公證人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經核就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書有關之證明文件尚屬相符。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

1. 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公證法第捌拾條之規定，即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故就本請求事件而言，公證人確認當事人於公證人面前所為之陳述及其間合意（即如後附之協議書）。至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借名登記之效力及定性）或不動產產權歸屬等，嗣



後如有爭議，有關機關仍得自行審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2. 關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簡言之，當事人不得以其協議事項對抗第三人。且如協議內容侵害第三人權益，立協議書人應自負其責。
3. 公證人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之真相，並向當事人曉諭本協議書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玉尊宮、劉份雄對公證人所為之闡明表示明瞭，且確就協議書所載內容達成合意，承認協議書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後。

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伍、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玉尊宮、劉份雄合意訂立協議書，公證人形式審查契約各項條款無違反法令之事項，當事人間亦無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且雙方對於契約內容均已同意並願切實履行。公證人爰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並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契約。

本公證書於貳仟零壹拾玖年壹拾貳月貳拾陸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87 號一樓）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與正本相符

立協議書人

劉份雄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劉書瑋

本正本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陳才馨、劉份雄收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

公證人
劉書瑋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劉份雄、玉尊宮

茲就現登記於劉份雄名下之第一條所示不動產（以下稱協議標的）之所有權歸屬、管理、使用、收益等事宜，立協議書人達成以下協議：

- 一、協議標的：宜蘭縣冬山鄉草湫段 60 地號土地
- 二、雙方確認現登記於劉份雄名下之上開協議標的，均為玉尊宮出資購買，故上開協議標的應為玉尊宮所有，相關管理、使用及收益等權利均由玉尊宮享有。非經玉尊宮同意，劉份雄不得擅自處分（例如：出賣、出租、借貸予第三人或設定負擔）上開協議標的或其應有部分。
- 三、各立協議書人均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即劉份雄或其繼受人得（應）返還上開協議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玉尊宮或其指定之人，但因過戶衍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 四、於登記於劉份雄名下之期間內，如立協議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繼受人等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玉尊宮得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協議書。
- 五、於登記於劉份雄名下之期間內，因協議標的而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 六、於登記於劉份雄名下之期間內，如因玉尊宮或經其同意使用協議標的之人未依法令規定使用，而劉份雄因此負有民、刑事或行政責任時，概由玉尊宮負責；且劉份雄因此發生之損害仍得向玉尊宮求償。
- 七、本協議書對立協議書人之繼受人具有拘束力。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九、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特約事項：無

立協議書人

劉份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與正本相符

公證書正本

109年度宜院民公瑋字第 104170 號

壹、請求人：

立協議書人 玉尊宮

統一編號 77054910

住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上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T10264

聯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路 號

立協議書人 呂炳煌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G10181

住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 街 號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協議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前開請求人間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等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協議書，陳明對於契約條款均已明瞭，且同意互相遵守、切實履行之，為免訟累，請求予以公證以彰渠等真意。

二、公證人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經核就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書有關之證明文件尚屬相符。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

1. 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公證法第捌拾條之規定，即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故就本請求事件而言，公證人確認當事人於公證人面前所為之陳述及其間合意（即如後附之協議書）。至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借名登記之效力及定性）或不動產產權歸屬等，嗣



後如有爭議，有關機關仍得自行審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2. 關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簡言之，當事人不得以其協議事項對抗第三人。且如協議內容侵害第三人權益，立協議書人應自負其責。
3. 公證人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之真相，並向當事人曉諭本協議書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玉尊宮、呂炳煌對公證人所為之闡明表示明瞭，且確就協議書所載內容達成合意，承認協議書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後。

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伍、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玉尊宮、呂炳煌合意訂立協議書，公證人形式審查契約各項條款無違反法令之事項，當事人間亦無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且雙方對於契約內容均已同意並願切實履行。公證人爰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並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契約。

本公證書於貳仟零貳拾年肆月壹拾陸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87 號一樓）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立協議書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正本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陳才馨、呂炳煌收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與正本相符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呂炳煌、玉尊宮

茲就現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第一條所示不動產(以下稱協議標的)之所有權歸屬、管理、使用、收益等事宜，立協議書人達成以下協議：

- 一、協議標的：宜蘭縣冬山鄉草漯段 59、65 地號土地
- 二、雙方確認現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上開協議標的，均為玉尊宮出資購買，故上開協議標的應為玉尊宮所有，相關管理、使用及收益等權利均由玉尊宮享有。非經玉尊宮同意，呂炳煌不得擅自處分(例如：出賣、出租、借貸予第三人或設定負擔)上開協議標的或其應有部分。
- 三、各立協議書人均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即呂炳煌或其繼受人得(應)返還上開協議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玉尊宮或其指定之人，但因過戶衍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 四、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如立協議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繼受人等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玉尊宮得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協議書。
- 五、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因協議標的而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 六、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如因玉尊宮或經其同意使用協議標的之人未依法令規定使用，而呂炳煌因此負有民、刑事或行政責任時，概由玉尊宮負責；且呂炳煌因此發生之損害仍得向玉尊宮求償。
- 七、本協議書對立協議書人之繼受人具有拘束力。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九、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特約事項：無

立協議書人

呂炳煌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公證書正本

109年度宜院民公瑋字第 109407 號

壹、請求人：

立協議書人 玉尊宮

統一編號 77054910

住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進偉路 727 號

上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T10264

聯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路 號

立協議書人 呂炳煌

男 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G10181

住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 街 號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協議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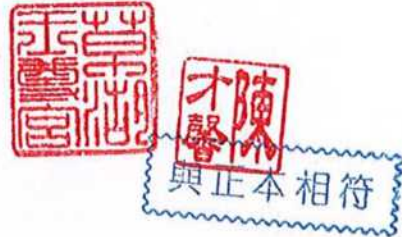
前開請求人間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等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協議書，陳明對於契約條款均已明瞭，且同意互相遵守、切實履行之，為免訟累，請求予以公證以彰渠等真意。

二、公證人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經核就請求人所提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書有關之證明文件尚屬相符。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

1. 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公證法第捌拾條之規定，即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故就本請求事件而言，公證人確認當事人於公證人面前所為之陳述及其間合意（即如後附之協議書）。至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借名登記之效力及定性）或不動產產權歸屬等，嗣



後如有爭議，有關機關仍得自行審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 關於本協議書之效力，公證人向當事人說明，「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簡言之，當事人不得以其協議事項對抗第三人。且如協議內容侵害第三人權益，立協議書人應自負其責。
- 公證人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之真相，並向當事人曉諭本協議書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玉尊宮、呂炳煌對公證人所為之闡明表示明瞭，且確就協議書所載內容達成合意，承認協議書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後。


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無。

伍、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玉尊宮、呂炳煌合意訂立協議書，公證人形式審查契約各項條款無違反法令之事項，當事人間亦無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且雙方對於契約內容均已同意並願切實履行。公證人爰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並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契約。

本公證書於貳仟零貳拾年玖月壹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87 號一樓）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協議書人之負責人

陳才馨 

立協議書人

呂炳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劉書瑋

本正本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陳才馨、呂炳煌收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呂炳煌、玉尊宮

茲就現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第一條所示不動產（以下稱協議標的）之所有權歸屬、管理、使用、收益等事宜，立協議書人達成以下協議：

- 一、協議標的：宜蘭縣冬山鄉草湫段 64 地號土地、宜蘭縣冬山鄉草湫段 8 建號建物（門牌：宜蘭縣冬山鄉進偉路 685 巷 50 號房屋）
- 二、雙方確認現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上開協議標的，均為玉尊宮出資購買，故上開協議標的應為玉尊宮所有，相關管理、使用及收益等權利均由玉尊宮享有。非經玉尊宮同意，呂炳煌不得擅自處分（例如：出賣、出租、借貸予第三人或設定負擔）上開協議標的或其應有部分。
- 三、各立協議書人均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即呂炳煌或其繼承人得（應）返還上開協議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玉尊宮或其指定之人，但因過戶衍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如因法律規定，無法回復所有權登記時，玉尊宮得請求呂炳煌或其繼承人以金錢返還之，惟請求之金額不得逾玉尊宮買受本不動產之價金（不另計利息）。
- 四、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如立協議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等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玉尊宮得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協議書。
- 五、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因協議標的而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玉尊宮負擔。
- 六、於登記於呂炳煌名下之期間內，如因玉尊宮或經其同意使用協議標的之人未依法令規定使用，而呂炳煌因此負有民、刑事或行政責任時，概由玉尊宮負責；且呂炳煌因此發生之損害仍得向玉尊宮求償。
- 七、本協議書對立協議書人之繼承人具有拘束力。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九、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特約事項：無

立協議書人

呂炳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



正本相符